

股票代碼：2496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22樓之11  
電話：(02) 238992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40
3.大陸投資資訊	35、41
4.主要股東資訊	35~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79%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教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倩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244,725	100	233,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86,151	76	177,629	76
5950 營業毛利	58,574	24	55,41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230	-
6200 管理費用	27,121	11	24,426	11
營業費用合計	27,121	11	24,656	11
6900 營業淨利	31,453	13	30,75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939	1	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7,253	3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3)	-	(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97,895	40	78,365	34
7100 利息收入	1,166	-	495	-
	108,250	44	79,722	34
7900 稅前淨利	139,703	57	110,479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854	3	6,835	3
8200 本期淨利	132,849	54	103,644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價損益(附註六(三))	(3,000)	(1)	-	-
83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	-	(1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8)	(1)	(1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991	53	103,502	4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2		5.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0		5.46	

董事長：曾淑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004	293,962	44,613	2,522	291,075	338,210	(2,517)	-	(12,406)	808,253
本期淨利	-	-	-	-	103,644	103,644	-	-	-	10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	-	(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44	103,644	(142)	-	-	103,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55	-	(7,85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	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443)	(62,443)	-	-	-	(62,4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004	293,962	52,468	2,517	324,426	379,411	(2,659)	-	(12,406)	849,312
本期淨利	-	-	-	-	132,849	132,849	-	-	-	132,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	(3,000)	-	(2,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849	132,849	142	(3,000)	-	129,9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64	-	(10,36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	(1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558)	(88,558)	-	-	-	(88,5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3,000)	(3,000)	-	3,0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庫藏股轉讓員工	-	1,517	-	-	-	-	-	-	-	1,51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004	295,479	62,832	2,659	355,211	420,702	(2,517)	-	(12,406)	892,2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9,703	110,4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	157
攤銷費用	203	135
財務成本	3	90
利息收入	(1,166)	(4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7,895)	(78,365)
處分投資利益	(7,2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669)	(78,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04)	(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	(257)
存貨	(141)	-
其他流動資產	74	236
合約負債	-	952
應付帳款	224	2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	(7)
其他應付款	1,432	3,545
其他流動負債	(49)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	4,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03	36,074
收取之利息	1,166	495
支付之利息	(3)	(90)
支付之所得稅	(410)	(2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5,256</b>	<b>36,45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310)	(90,77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9,970	21,7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1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7,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取得無形資產	-	(608)
收取之股利	71,256	68,40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48,029</b>	<b>52,27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558)	(62,44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8,558)</b>	<b>(82,44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73)	6,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7	10,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304</b>	<b>16,577</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淑鈴



經理人：曾淑鈴



會計主管：羅湘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p>		
<p>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li> <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li> </ul>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僅於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已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當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3)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若有逾期之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損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十一)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3年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收入主係來自承攬師資及課程管理勞務服務之勞務收入，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收入。

##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職退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另，國內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方可互抵。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認列於損益，惟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分別調整本期淨利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員工認股權。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管理階層預估之銷貨成長率及利潤率等假設，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評估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	113.12.31	112.12.31
	\$ 11,304	16,57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113.12.31</b>	<b>112.12.31</b>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b>\$ 118,350</b>	<b>69,010</b>
年利率區間	<b>1.44%~1.46%</b>	<b>1.31%~1.33%</b>
到期期間	<b>114.01~114.06</b>	<b>113.02~113.06</b>

1.本公司評估上述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不高且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均未增加。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13.12.31</b>	<b>112.12.31</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b>\$ 3,500</b>	<b>8,000</b>

本公司為拓展心理健康線上數位平台市場提升競爭優勢，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以現金3,500千元參與鳴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取得5.33%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售准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處分價款1,50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3,000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應收帳款淨額

	<b>113.12.31</b>	<b>112.12.31</b>
應收帳款	<b>\$ 2,241</b>	<b>1,437</b>
減：備抵損失	<b>-</b>	<b>-</b>
	<b>\$ 2,241</b>	<b>1,437</b>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790千元。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1	-	-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7	-	-

本公司評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722,392	691,043
關聯企業	12,893	33,660
	\$ 735,285	724,70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具重大性，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	
			113.12.31	112.12.31
學米股份有限公司 (學米)	線上學習平台	台灣	20.00	47.4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出售學米27.43%股權(計356,536股)，處分價款24,613千元，處分投資利益7,253千元，處分後本公司持有學米20%股權(計260,000股)。

	113.12.31	112.12.31
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金額	\$ 12,893	33,660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本期(損失)利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 額	\$ (130)	1,028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學米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資產	\$ 40,391	31,751
非流動資產	14,357	5,888
流動負債	(23,124)	(15,323)
非流動負債	<u>(5,895)</u>	<u>(363)</u>
淨資產	<u>\$ 25,729</u>	<u>21,9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147</u>	<u>5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5,582</u>	<u>21,903</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u>\$ 129,078</u>	<u>77,536</u>
本期淨利	10,530	12,32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30</u>	<u>12,3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97</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3</u>	<u>12,320</u>

3.擔保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經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建築物</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27,394</u>	<u>5,316</u>	<u>32,71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7,394</u>	<u>5,316</u>	<u>32,710</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64	864
本期折舊	-	157	1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1</u>	<u>1,021</u>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建築物</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07	707
本期折舊	<u>-</u>	<u>157</u>	<u>15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64</u>	<u>8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394</u>	<u>4,295</u>	<u>31,68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7,394</u>	<u>4,452</u>	<u>31,846</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34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0,08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數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以出租為目的購買新竹市之辦公大樓，並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將該不動產出租給子公司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一年內	\$ 1,143	1,143
一年至五年	<u>571</u>	<u>1,714</u>
	<u>\$ 1,714</u>	<u>2,857</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174千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應付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師資鐘點費	\$ 17,733	17,449
其他	<u>37</u>	<u>97</u>
	<u>\$ 17,770</u>	<u>17,546</u>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付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81	4,8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583	5,206
其他	<u>2,204</u>	<u>2,124</u>
	<u>\$ 13,568</u>	<u>12,136</u>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千元及3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30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	413
所得基本稅額差額	\$ 258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063</u>	<u>6,422</u>
	<u>\$ 6,854</u>	<u>6,835</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39,703</u>	<u>110,47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941	22,0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	413
所得基本稅額差額	258	-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u>(21,574)</u>	<u>(15,674)</u>
所得稅費用	<u>\$ 6,854</u>	<u>6,835</u>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2.1.1</u>	<u>認列於 損益</u>	<u>112.12.31</u>	<u>認列於 損益</u>	<u>11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 12,484	(6,422)	6,062	(6,062)	-
其他	<u>18</u>	<u>-</u>	<u>18</u>	<u>(1)</u>	<u>17</u>
	<u>\$ 12,502</u>	<u>(6,422)</u>	<u>6,080</u>	<u>(6,063)</u>	<u>17</u>
	<u>112.1.1</u>	<u>認列於 損益</u>	<u>112.12.31</u>	<u>認列於 損益</u>	<u>113.12.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 145</u>	<u>-</u>	<u>145</u>	<u>-</u>	<u>145</u>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一)資本及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登記實收股本均為191,004千元。

2.資本公積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87,079	287,079
員工認股權	4,108	2,591
逾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u>4,292</u>	<u>4,292</u>
	<u>\$ 295,479</u>	<u>293,9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考量公司業務需求保留為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如有盈餘分配股利時，所分配股東股利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並調整部分後之百分之十，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章程依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年3月8日	112年3月14日
股東會決議日期	113年6月13日	112年6月16日
現金股利	\$ 88,558	62,443
每股現金股利(元)	4.68	3.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64	7,85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	(5)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3月6日
現金股利	\$ 108,490
每股現金股利(元)	5.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8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2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庫藏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78千股，成本為12,406千元。

###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659)	(2,517)
認列本期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2	(142)
期末餘額	\$ (2,517)	(2,659)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3,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期末餘額	\$ -	-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即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178千股，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69.695元轉讓予員工。凡於給與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認股繳款期間為一一四年二月三日至二月十日，逾期繳款者視為棄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庫藏股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庫藏股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為282千元，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78.00
行使價格(元)	69.695
預期波動率(%)	14.56
預期股利率(%)	-
存續期間(日)	63
無風險利率(%)	1.38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8.52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2,849</u>	<u>103,6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922</u>	<u>18,92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02</u>	<u>5.48</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2,849</u>	<u>103,6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922	18,9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u>69</u>	<u>66</u>
	<u>18,991</u>	<u>18,98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7.00</u>	<u>5.46</u>

(十四)營業收入

1.本公司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教育服務	\$ 243,551	231,868
租賃收入	<u>1,174</u>	<u>1,174</u>
	\$ <u>244,725</u>	<u>233,042</u>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合約負債-流動	\$ 952	952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係向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派師收入)，待服務提供時轉列收入。

###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之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4,389	3,471
董事酬勞	\$ 2,194	1,73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1,920	900
其他	19	52
	\$ 1,939	952

#### 2.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 -	87
其他	3	3
	\$ 3	90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12.31</u>	<u>112.12.31</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4,969	109,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8,000
	<u>\$ 158,469</u>	<u>117,860</u>
	<u>113.12.31</u>	<u>112.12.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u>\$ 31,601</u>	<u>29,974</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管理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性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作業，已考量整體財務風險且恪遵權責劃分，並經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1)利率風險

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30千元及86千元，主係因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影響。

(2)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非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暴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投資部位價格暴險進行相關評估。

若投資部位價格上漲或下跌10%，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350千元及800千元。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2)應收款項及權益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明細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 5.流動性管理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601	(31,601)	(31,401)	(200)	-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974	(29,974)	(29,774)	(2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113.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3,500	3,500
	112.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	8,000	8,000

(3)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如下(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8,000	4,500
本期新增	-	3,500
本期減少	(4,500)	-
期末餘額	\$ 3,500	8,00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營運活動情形或類似標的之市場狀況等，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3,769	31,810
權益總額	892,262	849,312
負債資本比率(%)	4	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112.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000	(20,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曾淑鈴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明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配偶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立教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易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易禾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立小學堂股份有限公司(陳立小學堂)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禮仁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禮仁教育)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學米	關聯企業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陳立教育	\$ 234,377	224,092
租賃收入	子公司 - 陳立教育	1,146	1,146
		<u>\$ 235,523</u>	<u>225,238</u>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勞務及租賃收入，其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皆依照合約辦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子公司陳立教育，其租金係參照市場租金行情，並收取存入保證金200千元。

2.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禮仁教育	\$ 1,043	1,077
主要管理階層 - 陳明俊	621	837
	<u>\$ 1,664</u>	<u>1,91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主係師資鐘點費，其付款條件及交易價格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陳立教育	<u>\$ 23,068</u>	<u>22,830</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本公司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禮仁教育	\$ 35	41
	主要管理階層 - 陳明俊	28	51
		<u>\$ 63</u>	<u>92</u>

5.其他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預付勞務費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100</u>	<u>100</u>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00	300
財務成本	子公司 - 陳立教育	\$ 3	90
營業外收入	子公司 - 陳立小學堂	1,020	900
	子公司 - 易禾事業	600	-
	子公司 - 禮仁教育	300	-
		\$ 1,920	9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獲配關係人現金股利分別為71,256千元及68,401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人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57,000千元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子公司 - 陳立教育	\$ 200,000	-	200,000	-

7. 資金貸與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因資金貸與產生之利息費用為8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利息費用已付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84	8,196
股份基礎給付	128	-
	\$ 9,912	8,19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44	18,344	-	15,884	15,884
勞健保費用	-	2,040	2,040	-	1,927	1,927
退休金費用	-	310	310	-	315	315
董事酬金	-	3,172	3,172	-	2,685	2,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01	501	-	453	453
折舊費用	157	-	157	157	-	157
攤銷費用	-	203	203	-	135	135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人數	<u>16</u>	<u>1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3,028</u>	<u>2,65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2,621</u>	<u>2,26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5.51 %</u>	
監察人酬金(註)	<u>\$ -</u>	<u>-</u>

註：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一)員工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底薪、伙食津貼、全勤津貼、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依據公司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同時考量同業市場平均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薪酬。
- (二)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職務貢獻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經薪資報酬委員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個別貢獻度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5%作為董事酬勞。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慶思顧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0,039	9.89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厚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90,039	9.89 %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7,020	9.09 %
曾淑鈴		1,441,728	7.54 %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陳立教育	本公司	3	-	200,000	200,000	-	-	100.78%	595,33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1)對於直接及間接持有陳立教育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陳立教育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以陳立教育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0%為限。
- (2)淨值係以最近期陳立教育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一一三年度)所載為主。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非上市股票 鳴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7	3,500	2	3,500	-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陳立教育	子公司	勞務收入	(234,377)	(96)	月結30天	註	無	23,068	91	-

註：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由雙方協議。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台幣/外幣單位：均以千元為單位；股數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陳立教育	台灣	教育服務	638,370	638,370	6,000	100.00	682,163	81,290	81,249	-
本公司	易禾事業	台灣	教育服務	13,900	13,900	1,000	100.00	16,017	7,178	7,178	-
本公司	陳立小學堂	台灣	教育服務	4,900	4,900	1,000	100.00	20,259	8,894	8,894	-
本公司	禮仁教育	台灣	教育服務	3,000	3,000	300	60.00	3,953	1,174	704	-
本公司	學米	台灣	線上學習平台	14,338	34,000	260	20.00	12,893	10,433	(130)	註2
陳立教育	卓越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線上教育平台	15,000	-	1,500	75.00	13,768	(1,642)	註1	-
陳立教育	PT GXI Digital Edtech	印尼	教育服務	-	5,000 USD160	-	-	-	(1,370)	註1	-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含認列學米之投資損益及無形資產攤銷等。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陳立卓越(重慶)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原陳立(廈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文化傳播相關業務	28,516	透過陳立教育投資	28,516	-	-	28,516	-	100.00	-	8	-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8,516	28,516	119,067

註1：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2：係母公司會計師依集團組成個體之重大性標準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金 額</u>
A公司	\$ 2,206
其他(個別未超過5%)	<u>35</u>
小計	2,241
減：備抵損失	<u>-</u>
	<u>\$ 2,241</u>

註1：應收帳款係因營業活動而產生。

註2：應收帳款-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		投資 損益	現金 股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股權淨值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6,000	\$ 660,579	-	1,099	81,249	(60,906)	142	6,000	100.00	682,163	198,445	無
陳立小學堂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	17,605	-	51	8,894	(6,291)	-	1,000	100.00	20,259	20,259	無
易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	8,754	-	85	7,178	-	-	1,000	100.00	16,017	16,017	無
禮仁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300	4,105	-	-	704	(856)	-	300	60.00	3,953	3,953	無
學米股份有限公司(註2)	411	33,660	(151)	(17,434)	(130)	(3,203)	-	260	20.00	12,893	5,116	無
		<u>\$ 724,703</u>		<u>(16,199)</u>	<u>97,895</u>	<u>(71,256)</u>	<u>142</u>			<u>735,285</u>	<u>243,790</u>	

註1：本年度增加係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計1,235千元。

註2：本年度學米盈餘轉增資206千股及出售357千股。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所得稅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B公司	\$ 2,592
C公司	2,444
D公司	1,250
E公司	1,094
F公司	976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9,414
	<b>\$ 17,770</b>

註1：應付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註2：應付帳款-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八)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所得稅

營業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師資鐘點	\$ 185,335
講義教材	549
租賃成本	242
其他	25
	<u>\$ 186,151</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21,516
勞健保費用	2,040
勞務費	1,67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1,886
	<u>\$ 27,121</u>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375 號

會員姓名：  
 (1) 呂倩慧  
 (2) 鄭安志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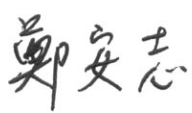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99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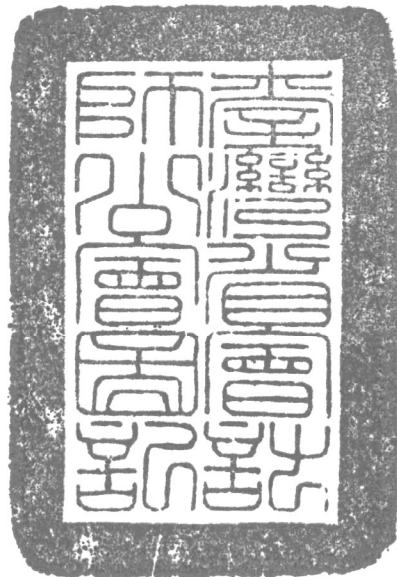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5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